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13) in STDC 13/15/40

電話：2604 2196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

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劉江華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莫偉雄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榮華先生
劉振強先生
劉民志先生
梁勤英女士
潘國山先生
曾潔儀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周錦文先生

蘇偉然先生

黃浩恩先生

羅思偉醫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沙田利安邨副房屋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新界北污染管制辦事處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應邀列席者

[議題三]

郭穎詩小姐
劉海南先生
楊達榮先生
梁超強先生
樊容權先生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

旁聽者

王哲吾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西)

梁凱欣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兩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簡永基博士

"

黃澤標先生

"

王津太平紳士

"

陳小珠女士

增選委員

薛良龍先生

"

溫佛攜先生

"

開會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五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暫代鍾國星先生先生列席是次會議的利安邨副房屋事務經理周錦文先生；
- (iii)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郭穎詩小姐；
- (iv)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海南先生；
- (v)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楊達榮先生；
- (vi) 運輸署工程師梁超強先生；
- (vii)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樊容權先生。

2. 主席表示，王津太平紳士因要主持禁毒委員會會議，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簡永基博士亦因事未能出席。他們已提交書面請假。委

負責人

員會通過同意他們的缺席。

I. 通過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4/2000 已於較早前寄出)

3. 上述會議紀錄毋須修訂，獲委員會通過。

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4.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一) 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
(文書 HE 31/2000)

(二) 政府部門/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回覆
(文書 HE 32/2000)

III. 討論「改善香港空氣污染的措施」資料文件
(文書 HE 33/2000)

5.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海南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郭穎詩小姐於此時到達。)

6. 鄧永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第一：停止使用焚化爐，以減少釋放污染物；第二：限制車輛增長的數量，考慮建造行人電動輸送帶連接商業區，以鼓勵市民減少用車；第三：制訂城市規劃時，亦應考慮空氣污染的問題，如樓宇過高會使空氣難以流通，導致污染物積聚。

7. 曹宏威博士贊成立法規定停車熄匙。此外，他認為政府在制訂改善空氣質素計劃時，

亦須作全面的分析，除了硬件的措施外，還要留意軟件的配合，例如停車場的配合、巴士的班次，以及貨車起卸貨物時段及地點等。

8. 楊倩紅女士亦贊成立法規定停車熄匙。不過，她指出現時大多數旅遊巴的車窗都不能開啓，爲配合上述規定，她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否與有關方面商討改善上述巴士的車窗設計，使車窗能夠開啓。

(張瑞鋒先生及鄭則文先生於此時到達。)

9.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郭穎詩小姐回應說，由於本港空氣污染主要來自柴油車輛，因此政府會致力處理有關的問題，至於其他的污染源頭，例如焚化爐等，政府稍後會作出跟進。她又同意政府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應考慮環保因素，並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達跨部門改善空氣質素專責小組考慮。此外，巴士所排放的廢氣對空氣質素確有一定的影響，運輸局及運輸署亦會協助研究有關問題，以減少對本港造成的空氣污染。至於應否立法規定停車熄匙及限制起卸貨物時段及地點，由於香港的天氣及環境特殊，以及需要考慮會否影響周邊的經濟等，故此她希望各委員就上述計劃多發表意見。

(劉帶生先生、莫偉雄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於此時到達。)

10.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樊容權先生指出，該署已在中區、灣仔及銅鑼灣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重整巴士站，取消乘客量較低的路線，以及在非繁忙時間減少班次等，效果令人滿意。此外，運輸署亦對屋邨巴士進行了重整工作，包括減少屋邨巴士上落客站，效果亦令人滿意。

1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海南先生表示該署會與旅遊巴代理商研究有關的車窗設計。

(黃國雄先生於此時到達。)

12. 鄭楚光先生認為停車熄匙的措施並不可行，亦反對有關的計劃，主要是因為本港巴士多屬密封式設計，天熱時車廂將會十分悶熱。此外，他認為政府應考慮限制過境車輛進入香港時所盛載的燃油種類，因為此舉較當局提出限制有關的燃油量的做法更能達到成效。

13. 李錦明先生詢問關於柴油的士車主轉換石油氣的士的資格及資助額、被納入為期六個月的另類燃料小巴試驗計劃的小巴種類、非法紅油罪行的罰則，以及政府有何方法加強有關的執法及檢控工作。他又擔心石油氣加氣站不足的問題。最後，他認為停車熄匙的措施並不可行，例如營運車輛不可能在熄匙的情況下運作。

14. 李躍輝先生批評現行取代柴油的士的津貼政策無法鼓勵真正需要轉換石油氣的士的車主提早換車，他認為車齡越高的柴油的士，應獲越多的資助，以鼓勵他們盡快轉換石油氣的士。此外，現時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主要是針對小型車輛，但很多市民均認為污染源主要來自巴士，因此，他詢問政府有否客觀數據顯示取代柴油小型車輛後，空氣質素便可改善。李先生又指出新車排污量低，故不一定需要停車熄匙，他認為若政府要落實有關政策，必須先提供實際數據，證明車輛排放廢氣程度嚴重至需要停車熄匙，並須訂定一些準則。他進一步表示過境車輛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更為嚴重，故此

詢問政府有否訂定機制，規定在邊境地方而又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需要停車熄匙。

15. 彭長緯先生指出，文書提及的改善空氣污染措施並不全面。而另類燃料小巴的試驗計劃又不成功，例如石油氣小巴的油缸小，入油次數增多，而電動小巴則經常失靈，常常遭人詬病，故相信未必能夠取代柴油小巴。此外，為鼓勵車主轉用超低硫柴油，政府實施了稅項優惠，但由明年一月開始，則會減少有關優惠，低硫柴油價格會由每公升 1.11 元回升至 2 元。彭先生認為政府有責任維持原有的超低硫柴油寬減稅項優惠，即使政府公布過往兩年因提供寬減稅項優惠使庫房少收 400 多萬元，但若只以 400 多萬元便可改善空氣質素，實在值得。此外，他認為停車熄匙在執行上存有困難，主要是因為若汽車停在沒有上蓋的地方，而又正值炎熱天時，車廂內的司機及乘客實在難以忍受。最後，他建議政府考慮在路旁安裝空氣清新機，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梁志偉先生及梁永雄先生於此時到達。)

16. 郭穎詩小姐回應說，從中國內地過境車輛帶進來港的不合標準柴油，含硫量比現時的標準車用柴油高出 10 倍。有鑑於此，改善空氣質素專責小組與海關緊密合作，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對付上述問題，包括考慮進一步限制過境車輛進入香港時盛載的燃油量，以減低該些高含硫量柴油對香港造成的空氣污染，同時亦會考慮進一步打擊非法柴油進入香港，不過有關的措施尚在諮詢當中。至於非法紅油罪行的檢控個案數據，她表示會於會後提供。在逐步取代柴油的士計劃方面，郭小姐解釋由於車齡達 7 年或以上的柴油的士須於 2001 年或之前轉換石油氣的士才可獲 40,000 元的資助，因此，該

計劃的主要目的就是鼓勵車齡較高的柴油的士盡早轉換石油氣的士。有關的計劃亦曾諮詢業界的意見，而政府亦承諾會檢討車齡七年或以上柴油的士轉用石油氣的限期。在石油氣的配套設施方面，目前共有七個石油氣加氣站投入服務，另外五個專用加氣站將在本年十一月前落成啓用。政府亦正積極與各個油站經營商商討在現有加油站加設石油氣加氣設施，目標是在 2001 年年底前為全港所有 18,000 輛的士提供足夠的石油氣加氣設施。郭小姐又指出，巴士排出的廢氣確實對空氣質素造成很大的影響，但他們亦會積極配合政府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參與柴油催化器試驗計劃，以及承諾盡早轉用超低硫柴油，不過礙於他們與油公司的合約規定，故此要在明年初才可全面轉用超低硫柴油。至於有委員要求政府維持原有對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甚至不收稅項以吸引車主轉用超低硫柴油的建議，由於稅項安排牽涉整體財政考慮，加上即使港府豁免柴油稅，本港柴油售價依然較內地高，因此政府需推行多項不同措施，以處理汽車廢氣問題。

(羅思偉醫生及潘國山先生於此時離席。)

17. 劉海南先生表示，世界各地均有使用石油氣車輛，而政府希望透過另類燃料小巴的試驗計劃，以決定適合本港小巴使用的燃料。至於前述的石油氣油缸等技術性問題，相信是可以解決的。劉先生又指出，停泊在路旁又開動引擎的車輛，雖然會影響空氣質素，但情況並不嚴重。停車不熄匙最主要是滋擾行人及鄰近商舖。最後，他指出，的士釋放的懸浮粒子約佔整體車輛噴出的百分之三十，客貨車佔約百分之二十，巴士佔約百分之十，而小巴則佔百分之四點五左右。

(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席。)

18. 黃國雄先生詢問各類車輛轉用石油氣的優先次序。此外，他指出油價與石油氣加氣站的地價息息相關，故希望政府留意上述情況，以免因地價貴而促使油站經營商提高油價。

19. 曹宏威博士認為，政府可考慮只在污染指數高的地區才要求車輛停車熄匙，至於熄匙後車廂十分悶熱的問題，則可考慮在熄匙期間暫用電池，以解決車廂內沒有冷氣的問題。

20. 李錦明先生希望各區應設有石油氣設施，以方便石油氣的士加氣。另外，他指出目前本港車輛的設計是需要開動引擎才可啓動冷氣。至於停車熄匙方面，在某些地區如工廠區停車但開著引擎未必會造成滋擾，因為貨車往往需要使用吊臂等協助起卸貨物。因此，他請政府在落實立法規定停車熄匙前需作出慎重考慮。

21. 李躍輝先生指出，若停車熄匙無助於改善空氣質素，則不應將其列為改善空氣污染的措施之一。此外，若實施停車熄匙是希望減少汽車帶來的噪音滋擾，他建議政府考慮實行噪音滋擾標籤制度，按車輛的噪音滋擾程度分為若干噪音等級，再給予標籤，並規定超出有關噪音限制的車輛才需停車熄匙。李先生指出，政府一貫政策是透過寬減車輛入口稅，鼓勵其汽車車齡滿十年的車主換車。不過，近期實施鼓勵柴油的士車主轉換石油氣的士的資助政策，則以六年為界線，因此，上述政策存有雙重標準。

22. 鄭楚光先生表示限制過境車輛進出香港時盛載的燃油量的做法並不可行，並認為加強檢控才可產生阻嚇作用。

23. 郭穎詩小姐回應說，有關考慮取代不同類型的柴油車輛的時間表方面，政府會先處理的士、然後是小巴、客貨車及重型柴油車輛。另外，由於政府是以二十一年免地價方式批地給油站經營商經營專用石油氣加油氣站，而標書亦會規定石油氣價格的計算方法，油公司不能隨意調高，加上車用石油氣是免稅的，因此石油氣價格將可保證低廉。專用石油氣站所售賣的石油氣價格為每公升約兩元，較柴油低 4 元左右。對於新的專用加氣站，相信政府亦同樣會以二十一年免地價方式批給油公司經營。對於表示會在現有油站加設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油站經營商，行政會議亦通過以免地價或地租方式延長他們的地契。至於加氣站分佈問題，政府會積極與各個油站經營商商討在現有油站加設石油氣加氣設施，以及陸續增設專用加氣站，以方便石油氣的士加氣。郭小姐又澄清，停車不熄匙是會造成空氣污染的，只是其污染程度不及行駛中的車輛。此外，取代柴油的士的資助計劃，其目的是鼓勵車齡越高的柴油的士車主盡早在 2001 年前轉換石油氣，而與現行有關鼓勵車齡滿十年的私家車盡早換車的政策同樣是希望車齡較高的車主可更換新車，故政府並非持雙重標準。郭小姐指出環保署已與警方一同加強執法，檢控違例排放黑煙的車輛。

24. 劉海南先生強調，雖然停車不熄匙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不及行駛中的車輛，但確會造成一定程度的空氣污染。而且，停車不熄匙對行人及鄰近商鋪的滋擾十分大。在一九九九年，環保署接獲有關的投訴達 200 多宗。最後，他指出停車熄匙與噪音滋擾並無直接關係。

(郭穎詩小姐、劉海南先生、楊達榮先生、梁超強先生及樊容權先生於此時離席。)

IV. 「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撥款申請
(文書 HE 34/2000)

25. 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委員會主席梁志堅先生對附錄所載的撥款申請提出修改，在附件 II 有關閉幕典禮活動中，擬增加「場地租金」項目，並向區議會申請 2000 元，而「扮演吉祥物津貼」項目，則取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整體的申請撥款額維持不變。

26.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65,000 元。

V.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35/2000)

27.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推薦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就「沙田健康節 2000」活動而提交的撥款申請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申請款額為 196,600 元。委員會並通過推薦活動所需增補撥款 9,770 元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批准。

28. 由於上述活動的舉辦日期超越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故須由區議會通過活動的舉辦日期。

VI. 成立「關注室內空氣質素工作小組」
(文書 HE 36/2000)

29.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建議於本委員會轄下成立「關注室內空氣質素工作小組」，以增加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

30. 主席請委員推選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工作小組的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如下：

負責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張瑞鋒先生	楊倩紅女士	陳克勤先生

31. 由於沒有其他候選人，因此張瑞鋒先生自動當選為「關注室內空氣質素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起，最遲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主席請張瑞鋒先生於下次會議時提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供委員會通過。

V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37/2000)

33. 委員知悉下列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的內容：

- (a)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
-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
- (c) 關懷病人工作小組。

34. 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新增成員名單。

VIII.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書 HE 38/2000)

35. 委員會通過下列會議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負責人

所有會議均定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I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37.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0/40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